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34號

債 權 人 王詠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冠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盧冠伯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田川食品有限公司不相符）。

(二)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「盧冠伯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「盧冠伯」簽發如附表．．．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提出支票票號PSA0000000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五)確認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六)如欲對債務人盧冠伯請求，並請提出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暨釋明文件。（盧冠伯應僅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田川食品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